



104 學年度人文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 會議記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週三）下午 15 時 20 分

主 席：戚院長國雄

出席人員：

當然代表：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簡文志代理主任、歷史學系范純武主任、
外國語文學系游鎮維主任、藝術學所潘禧所長（請假）、
宗教學研究所陳旺城所長

教師代表：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黃憲作、歷史學系卓克華老師（請假）、
外國語文學系呂雅琳老師

列席學生代表：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呂佳穎同學（請假）、歷史學系卓威甫同學、
外國語文學系劭維軒同學、宗教學研究所周念蓁同學

紀 錄：鄭婉如

壹、主席報告：校長日前在主管會報上提及，要請各系所主管掌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兼職情況；人事室亦已發函至各系，提醒本校有關專任教師校外兼職的相關規定，再請系所將人事室所發書函轉知系上專任教師。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

項次	會議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一	本院「104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名單」各學系所核備暨院級代表推選案。 決議： 1. 系推選教師代表名單：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陳信元副教授、歷史學系李紀祥教授、外國語文學系鄭如玉助理教授、宗教學研究所姚玉霜副教授。 2. 院推選教師代表名單：投票結果正取 2 名：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張寶三教授、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林明昌副教授；備取 2 名：宗教學研究所張美櫻副教授以及宗教學研究所釋永東副教授。	名單已送秘書室核備。
二	本院 104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推選案。 決議：採無記名投票，投票結果正取 6 名：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蕭麗華教授、歷史學系李紀祥教授、歷史學系卓克華教授、宗教學研究所陳旺城教授、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張寶三教授以及外國語文學系游鎮維副教授。	名單已送人事室核備
三	本院 104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代表推薦	名單已送人事室核備

	案。 決議:採無記名投票，推薦5名: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蕭麗華教授、歷史學系李紀祥教授、歷史學系卓克華教授、宗教學研究所陳旺城教授以及宗教學研究所姚玉霜副教授。	
四	本院「104 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議代表名單」各學系所核備暨院級代表推選案。 決議:104 學年度推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系主任及外國語文學系系主任為本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代表。	名單已送教務處核備。
五	本院 104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議」代表推選案。 決議: 1. 系教師代表:中國文學與應用系林明昌副教授、歷史學系王舒津助理教授、外國語文學系吳素貞副教授。 2. 系學生代表: 中國文學與應用系林宏憲同學、歷史學系張玉潤同學、外國語文學系劭維軒同學、宗教學研究所周念蓁同學。 3. 校內外專家學者代表:公共事務學系陳衍宏助理教授。 4. 畢業生代表:歷史學系林庭婕同學	名單已送教務處核備。
六	本院「104 學年度學務會議代表」推選案。 決議: 本院 104 學年度學務會議:教師代表-朱浩毅老師，學生代表毛帝勝同學。	名單已公告。
七	本院「104 學年度總務會議教師代表」推選案。 決議:本院 104 學年度總務會議:教師代表-郭晉銓老師。	名單已送總務處核備。
八	本院「104 學年度推廣教育課程審查委員」推選案。 決議: 本院 104 學年度推派宗教學研究所陳旺城所長以及外國語文學系系主任擔任「推廣教育課程審查委員」。	名單已送推廣教育中心核備。
九	本院「104 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小組」推選案。 決議: 本院 104 學年度推派宗教學研究所張美櫻副教授以及外國語文學系吳素貞副教授擔任「內	因相關法規修訂中,擬待秘書室發文調查後再送名單核備。

	部控制制度推動小組」。	
十	本院 104 學年度特優導師推薦委員會代表推選案。 決議：本院 104 特優導師推薦委員會代表為：人文學院戚國雄院長、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蕭麗華主任、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黃憲作副教授、歷史學系范純武主任、歷史學系卓克華教授、外國語文學系游鎮維主任、外國語文學系呂雅琳助理教授以及宗教學研所陳旺城所長。	名單已公告。
十一	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助學金教學助理」員額分配案。 決議： 1. 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助學金教學助理」員額分配原則如下： (1.) 員額分配以教師所歸屬之學系所為準而非開課單位為準。 (2.) 104-1 有 15 門課程可獲得 TA 員額分配，人文學院院基礎課程分配 1 門、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4 門、歷史學系 5 門以及外國語文學系 5 門；未來依順序輪流分配(104-2 以 15 門為例：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5 門、歷史學系 4 門以及外國語文學系 5 門)。	教務處公告，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補助各院系 TA 課程，本院僅 12 門課程獲得「學習型教學助理(以下簡稱學習型 TA)」補助。(註 1)
十二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03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 決議：通過。	擬提送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十三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04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 決議：通過。	擬提送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註 1： 依據 2015 年 8 月 12 日「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會議」決議辦理。為提升及強化本校教學助理學習機會，自 104-1 學期開始，本校教學助理(含教卓計畫教學助理)全面朝向「學習型教學助理(以下簡稱學習型 TA)」發展，自本學期起擔任「學習型 TA」，需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的 0 學分「教學實習」課程，並至相關課程進行教學實習，透過跟課方式，進行師徒制的學習方式，除可學習教師身教外，更可透過參與課程的過程，練習課程大綱編寫、班級經營、資料搜集、教學相關技能、問題解決等教學相關事務。 教務處於 TA 實習過程中，每月將提供「實習津貼」，學習津貼上學期於 10 月至隔年 1 月發放，下學期則於 3 月至 6 月發放。擔任「學習型 TA」需至少參加 6 小時課程，包括課前說明、教務處開設之培訓課程、院(系)開設之		

培訓課程，校外 TA 培訓課程、或三人以上自組成長社群等。

參、業務報告

- 一、本校執行教育部補助教師多元升等方案執行計畫第二年，現已完成校級教師升等作業辦法之修訂，有關教學實務升等、研究著作升等等多元升途徑之成績採計方式，本院正配合擬訂中，預計在 9 月 16 日下午 3 點 30 分於 301 召開公聽會，預計在 104-2 學期起適用。
- 二、103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104.6.24)通過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報告附件一)，校級訂定的升等評量表是依據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 11 條規定，各院對此評審項目之配分、項目之訂定可依各院需求調整。日前已將教師評量表採電子郵件方式寄給院內教師，希望各系將配分等細節與該系老師討論後擲回學院，預計 9/16(三)召開第一次公聽會。本院正進行新舊之升等規定差異檢視，擬依公聽會後之討論內容，進行新法修法程序。
- 三、本院 104 學年度應受評鑑教師有四位(歷史系 2 位及外文系 2 位)，請系所於 10 月 31 日前完成系教評會初審後將資料送至院辦公室以利進行院教評複審程序。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6:10。